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5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场秩序及股东提问发言办法	7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表决办法	8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计票监票办法	9
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法行使股东职权，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参会人员认真阅读。

一、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会议人员应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进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会议的会务事宜；股东会设秘书处，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 10:30—16:30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高铁北五路 236 号乌鲁木齐高铁国际汽车客运站 2 楼证券投资部

（三）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四）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五）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未能在上述登记时间完成登记的，可于会议当日 14:00 时在会议签到处登记，并应在会议召开前完成登记，会议开始后即停止登记。在主持人宣布股东会正式开始后进场的在册股东或股东代表，可列席

会议，但不享有本次会议的现场表决权。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在会议召开前十分钟到达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参加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会议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和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应在与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发言应言简意赅，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除涉及公司的商业和经营秘密或公司未披露的事项外，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会议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本次会议对议案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

以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知悉。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 14:30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1、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

3、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高铁北五路 236 号乌鲁木齐高铁国际汽车客运站 2 楼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暨公司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

四、请公司董事会秘书宣读本次股东会议事相关规则及要求

（一）宣读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资格审查情况；

（二）介绍嘉宾及其他参会人员；

（三）宣读会场秩序及股东提问发言办法；

（四）宣读会议表决办法；

（五）宣读计票监票办法。

五、推举计票、监票人员

六、请会议主持人或主持人指定人员简要宣读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下列议案内容，提请现场股东审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七、股东发言、提问及公司领导答疑。

八、投票表决

（一）请工作人员分发表决票，与会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提案投票表决；

（二）请计票、监票人员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九、监票人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十、会议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会决议。

十一、请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十二、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场秩序及股东提问发言办法

为保障本次会议的顺利召开，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会议秩序及股东提问发言办法说明如下：

一、出席会议人员应该自觉遵守会场秩序和纪律，不得寻衅滋事、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股东享有在股东会的提问及发言权。

（一）本次会议股东提问和发言的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发言时间请注意会议议程安排。需要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通过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没有股东登记要求发言的，则会议直接进行下一程序。

（二）若要求发言的股东较多，按股东持股数量的多少决定发言的先后顺序，每一个股东发言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除股东以外的其他会议列席人员不享有提问和发言权。

（三）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该勤勉、尽责、诚实地回答股东提问，涉及公司的商业和经营秘密或公司未披露事项的提问，有权在说明原因后不予回答。针对每一个问题的答复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表决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会议表决办法说明如下：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表决时需在会议主持人的安排下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并一次性收集表决票进行统计。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均按表决权计数，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与会股东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授权委托书。

四、发给每位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表决票均为一张。

五、股东或其代理人对表决票上所列事项逐项进行表决，在对应的空格内打“√×O”，分别表示同意、反对、弃权；对每一表决事项只能选择其中一项，都不选择视为弃权。

六、会议会场前台设有投票箱，股东及其代理人依次投票。

七、现场会议投票结束后，由监票员当场打开投票箱，监票员根据到会股东登记册对照审核登记手续或有效证件是否齐全，由计票员统计现场会议表决票；网络投票表决的结束时间为会议当天下午三点，由计票员统计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八、计票结束后，由监票员宣布表决结果。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计票监票办法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会议计票、监票办法及计票监票人员名单说明如下：

一、会议设监票人1名，计票人2名。

二、计票人和监票人应当诚信公正地履行职责，并对统计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会议表决票由计票人负责发放，股东填写好表决票后，应将表决票投放到设在会场的投票箱中，投票结束后，由计票人在监票人的监督下收取、清点并统计表决票。计票结果经监票人核实后，由监票人在会议上宣读。

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顾孟迪先生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并于 2026 年 10 月 25 日连续任职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公司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其本人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

顾孟迪先生辞任独立董事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 1/3。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马龙飞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马龙飞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规定，符合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性要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龙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现任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所列的不良记录。

马龙飞先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马龙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7 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曾任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北京远润绿产科技有限公司、远润绿产集团有限公司、绿创顾问管理（海南）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零创能源有限公司、杭州诺创科技有限公司、极石科技（海南）有限公司董事；杭州绿创未来新能源有限公司、绿创科贸新材料（杭州）有限公司、绍兴零创新能源有限公司、绿创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株洲凯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